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通過名單

一、鑑定標準：

- (一)第一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 (二)第二順位：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 (三)第三順位：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術科測驗總成績②音感③節奏④自選曲⑤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二、通過人數：4 名

三、通過名單如下：

(一)二升三年級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115103002	115103003	115103005

(二)三升四年級

評量證號碼
115104001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資優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